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4號

原告 陳林美

被告 陳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3,479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＋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13,479元＝1,013,47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